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5/802
S/14395
9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3月6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部长博塔阁下的请求，我随函附上他在1981年3月6日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艾德里安·埃克斯滕（签名）

81 - 06381

附 件

1981年3月6日

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当我们的后代分析联合国何以瓦解的时候，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的大会竟而悍然不顾本身的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这一事实，将突出地成为使瓦解加速来临的主要促成因素之一。

也可以肯定的是，南非在大会及其惯常的共谋者手中所不断遭受的不公正待遇，将被引为不顾单纯正义的最基本规则，不顾为联合国存在所系的法律文书的最佳例证，这种悍然不顾的态度已成为大会种种行动的特色。

在这一点上，1981年3月2日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第102和103次全体会议所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是必然会提到的。

为了留下明确的记录，并向在立场上坚持法治、反对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的几个国家申谢，我要说明那次所发生的事实，并说明我国政府的观点。

阁下很清楚，这次辩论涉及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问题，这件事南非不但直接参与，而且具有根本利益——包括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也都认识到这一事实。鉴于这一重大利益，并鉴于南非对辩论可以作出的重大贡献；可使国际社会取得不偏不倚的观点，南非职责所在，确实是有义务这样作的，因此，南非才决定参加辩论。南非然后向你提出了参加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我们这样做，完全不象大会主席后来所指，说什么我们别有用心。第一，南非是鉴于最新的发展形势才决定参加的——大会续会举行辩论的日期本身也都是匆忙决定的；第二，南非鉴于过去的惨痛经验，深知预先通知决定参加辩论，必然会遭遇敌对的阴谋行动。

南非代表团一位成员后来按照大会现行规则的规定，请秘书处工作人员把南非

列入发言人名单。但遭拒绝。这是对南非的会员国权利的第一次侵犯。

同时，南非又通知大会主席的工作人员，说明已经向秘书长提出参加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希望被列入发言人名单，而且，如果南非代表团出席大会的权利由于程序问题而产生问题时，南非希望在大会发言。同时请他们把这种情况通知主席。

南非代表团成员就座后不久，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大使就提出了程序问题，提请注意他所说的南非代表团“非法出席”问题。他继又请求主席通知南非代表团离开大会堂，并请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尽管南非代表团清楚说明希望就喀麦隆所提的程序问题加以解释，不但预先提出了上述各点，而且费了很大的力气以通常使用的手势和口头方式提请他注意，但是，主席坚决地“不予理会”（就象1981年3月3日《纽约时报》报导的），并请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专门审议南非的全权证书问题，大会随即休会。

鉴于南非遭受非法的无理待遇，并非象大会主席所指是南非出于预谋，南非常驻代表请求会晤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或者让他向委员会发言（A/35/795）；这是合情合理的请求，同时，他还把一份副本交给大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没有答复南非常驻代表的信，就开始主持委员会的会议，结果以6票对1票、2票弃权确定南非的全权证书不合规定，尽管事实上南非提出的全权证书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而且尽管阁下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南非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也没有提出疑问。南非常驻代表又写了一封信给大会主席，请求在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即大会的辩论重开后，立刻让南非在大会发言（A/35/796）。他再次写了一封信给主席，抗议主席没有给南非在大会就喀麦隆所提程序问题进行答辩的机会。由于主席采取的高压和违宪行动，所有信件都付诸流水了。

在大会恢复辩论以前，南非常驻代表亲自要求主席准许南非在大会发言。主席答应把自己的决定通知他，后来却又拒绝这样作。基于联合行动的原则，喀交隆在大会恢复辩论以后作为程序问题提议在大会尚未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以前不让南非代表有机会在大会发言。这个提议被付诸表决，除了少数——但重要——的会员国以外，几乎所有会员国都表示赞成，结果是南非再度被拒绝发言。随后全权证书委员会拒绝接受南非全权证书一事得到大会赞同，于是南非代表团只好离开大会堂。此外，南非常驻代表又写了一封信（A/35/798）给大会主席，表示反对主席主持第102和103次全体会议的方式。

上述的事态发展严重违犯了大会议事规则和宪章的各项规定。南非共和国政府肯定不打算轻易忽视这种违犯行为而逆来顺受。正相反，南非要公开表示坚决谴责和申斥这种悍然的非法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对于联合国作为一个责任重大值得尊重的组织，简直是一种嘲弄。本组织的这种令人痛惜的失职不会单单因时过境迁而消失，而始终都是它名誉上的污点。

现在我想对这些违犯情事逐一加以讨论，这倒并不是因为我期望借此说明联合国扬弃它所选择的既不合法又不合宜的道路，而是因为我们不愿意让那些别有用心的人把我们的沉默说成是同意或顺从。

1. 秘书处的负责官员是拒绝将南非的国名列入发言名单一事最低限度也得说是不正当的行为。这个职责是根据大会工作程序交付给他的。该官员这样拒绝列入名单，别的不说，至少使他直接介入了大会的一个政治问题。应该指出，宪章第一百条第一项除了别的以外，有如下的规定：

‘他们（秘书长及办事人员）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鉴于我国所受的不公正待遇，我还要向你引述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

‘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南非有被列入发言人名单的合法权利。在这方面，我要请阁下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的规定：

‘任何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会员国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如果我们还记得宪章中有关大会职权的各项规定（第十至十七条），那末就必然可以明确看出会员国有权在大会发言，因此不消说也就有权被列入发言人名单。秘书长的办事人员中没有任何人有权拒绝让一个会员国享受它根据宪章和议事规则理应具有的基本权利。

基于上面这些考虑，我要正式要求阁下确定一下那位秘书处官员是否是自己作主采取的行动，如果不是，那末是谁授权他的，并将结果通知我。我并要求阁下将你在这件事上计划采取的纠正步骤和预防再度发生的步骤通知南非政府。

2. 大会主席拒绝让南非就程序问题在大会发言一事明显地违犯了宪章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更不要说各文明国家公认的基本正义原则了。我要提请阁下注意，南非有权就喀麦隆常驻代表所提程序问题要求得到资料和说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第79段明确地承认了这个权利。给南非机会要求这种说明不但是主席的责任，而且也是公平和正义的行为。

我还要告诉阁下，在主席对程序问题作了裁决以后，南非曾想提出异议，并且按照《议事规则》第71条规定有权提出异议。该条规定如下：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所推翻，仍然有效……”

再请你注意第29条的规定，其中明白指出，即使南非出席大会的资格受到质疑，它仍应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尽管有此规定，南非对质疑其参加权利的程序问题没有得到发言的许可，对主席就此事所作的裁决也没有得到提出异议的机会。大会复会后，当第二个程序问题被提出时，南非仍然拥有同样的、没有削弱的权利。

鉴于这些考虑，要指出的是，主席的行动不但是专横和不正当的，而且也称不上他担任的崇高职位，行为不公、歧视、抛弃了他应有的道义观念。因此，南非政府拒绝承认他的行动，认为它们是越权而不可原谅的。

3. 过去的经验使人无可怀疑，召开全权证书委员会及其予料之中——但可耻如故——的建议，只不过是剥夺南非参加大会会议的权利的手段罢了。这种手段虽已毫不新奇，但仍然是不合法的。如阁下所知，你自己的法律顾问早在1970年11月11日就已宣布这个方法不合法。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决定在1974年的无效，在今天仍然无效。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真正目的是审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和向大会报告这些证书形式上是否正式完备。我要指出，众所周知，南非的全权证书从来都是正式完备的，阁下提交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也证实如此。

基于这些原因，我现在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和大会其后接受此建议的行动逾越了这些机构的权限，因此应作为无效而予以否定。

4. 实际上，用这种不光明的手法来剥夺南非参加大会讨论的权利并因此剥夺了它

参加大会附属机构讨论的权利，违反了《宪章》中几项其他规定和《宪章》的精神。

《宪章》中与我所说情况直接有关的第一个规定载于第二条第二项。该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法律上“应”含有强制的意思，它产生法律义务这是很普通的法律常识）。拒绝南非参加会议讨论的大会决议显然违犯了这条规定，因为南非被拒的可以说是会员国最基本的权利——发言的权利。

被违反的另一项条款是第九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大会由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组织之。凭着南非按照第三条中有关规定成为会员国的事实，又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而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更由于第九条第一项中使用的“应”字，南非显然有参加大会会议的权利。

此外，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因此，很明显的是，除了《宪章》中规定的情况以外，任何旨在剥夺一个会员国的投票权的行动都违反了《宪章》的明确规定。《宪章》事实上有订止会员权利和特权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订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但是，当大会事实上订止了南非的权利和特权时，它并没有遵照这一条所规定的程序。要指出的是，按照为人熟知的法律准则，有其一不能有其二，《宪章》中既然明白规定了一种订止会员权利和特权的具体程序，那么就没有任何其他程序，尤其是抵触《宪章》中其他条款的程序，可以用来达到相同的或类似的结果。平实地说，第五条是刻意设计的旨在使人不能轻易订止一个会员国的权利，而这是基于非常健全的理由，如序言和第一条的规定等。要想不顾这一条的规定而用其他手段达到这一条所规定的后果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关于第五条所载的条件，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是，大会根据这一条款作成决议的必要条件，这是不言而喻的，国际法专家们对这一点也是意见一致的。此外，这一条款还规定安全理事会可自行恢复被暂停的权利和特权，因此不需要取得大会的合作。（即使极端目的论的解释方法也必须有一个出发点。把第五条当作议论的出发点，进而断定大会关于南非的决议是在第五条的范围以内，等于漠视条文解释的一切基本规则）。

此外，我们还认为，把一个会员国降低到低于观察员的地位，不但所采取的程序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就是这种做法的理由也与《宪章》不符。

我们应当很容易看出，大会的决议不仅在南非问题上违背《宪章》，还侵害到安全理事会（因为安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且侵害到一些会员国，这些会员国按照法律上的考虑，反对政治权术，因而反对对南非采取的措施。

一般人往往没有认识到《宪章》不但是联合国的组织章程，也是一项多边条约。因此，触犯了《宪章》的规定就是违反了它加于签约各方的条约义务。因此，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暂停南非的权利时，它的行为是不合宪章的，而那些倡议或赞成采取措施对付南非的个别会员国也违反了它们对南非以及反对南非这些措施的联合国会员国所负的条约义务。

当一个会员国参加大会会议的权利受到损害时，那个会员国必然也被剥夺了以下各项权利：

- (a) 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加选举大会主席的权利；
- (b) 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参加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权利；
- (c) 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把一项争端提请大会注意的权利；
- (d) 按照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参加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权利；
- (e) 按照第一〇八条的规定参加《章宪》修改程序的权利；

(f)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参加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权利；

同时必须认识到，停止南非各项权利所根据的理由，也被用来取消在发生某些特定情况时应该行使的其他一些权利。

公正的法律专家以及一般公正的人士都可明显看出，基于不只一个的理由，大会通过决议剥夺南非参加会议的权利不论过去或现在，毫无疑问都是这个机构的越权行为，因此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况且，这种侵害南非的行为还违反了一切文明制度最基本的法则之一，就是“听取他方理由”；因此，这的确是一个已经声名狼藉的机构漠视不容争辩的真理，甚至漠视法律的最明显事例之一。

外交和新闻部长
罗洛夫·博塔
